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名，实际参加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新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发布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特别对届满离任的监事刘程炜先生、胡宝珍女士、何汝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